**2020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**

一、重点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0年本单位重点项目1个，为打击传销项目，年初预算分别为39.5，实际支出为39.04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型 | 资金用途、使用方向 | 调整预算金额（实际收入数） | 支出金额 |
| 指标总额 | 其中：区级资金 | 支出总额 | 其中：区级资金 |
| 打击传销专项 | 部门专项 | 辖区内联合相关部门打击传销专项整治、创建无传销社区工作经费 | 39.5 | 39.5 | 39.04 | 39.04 |
|  合计 | 39.5 | 39.5 | 39.04 | 39.04 |

1. 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绩效总目标 | 社会效益 |
| 市场监督执法支出 | 以创建良好、和谐、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，营造抵制传销、揭露传销、远离传销的良好氛围。继续深化创建“无传销城市”，创建“无传销社区”达到全区98%以上。 | 群众积极参与、群防群治，有效防止传销活动的滋生蔓延，传销举报有明显下降。 |

本单位重点项目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，联合公安、街道等职能部门，持续开展打传专项整治行动。2020年深化创建“无传销城市”，创建“无传销社区”达到98%。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于2020年7月明确长沙市不再列为“全国整治聚集式传销重点城市。

1.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无。